

# 业因差别

## 一、思惟业果总相

### 1. 佛教业力说的特征

建立在缘起生命观的基础上，业力是生命延续的核心力量

生命的行为决定生命的存在，因此生命具有很强的塑造性

### 2. 深信业果是佛法信仰的基础

三世因果、六道轮回、四谛法门、三乘修行都建立在业力基础上

深信业果是止恶行善的根本，由止恶行善使生命究竟地离苦得乐

### 3. 业的基本特征

**业决定之理**：深信从业产生快乐结果、从不善业产生痛苦结果，从而止恶行善

**业增长广大**：深信由小善业能生大乐果，由小恶业能生大苦果，从而安住于善念

**业不作不得**：深信未造苦乐的因，苦乐之果决定不生，从而平常心看待苦乐之果

**业作已不失**：深信造作的业因必定招感果报，善恶业因不能抵消，从而欢喜行善

## 二、十不善业道

|     | 事<br>(对象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意乐 (思想基础)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加行<br>(犯罪手段)  | 究竟<br>(犯罪行为圆满完成)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|  | 想  | 烦恼       | 发起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杀生  | 眼睛能看得到有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于有情作有情想，根本罪<br>2. 于有情作非有情想<br>3. 于非有情作非有情想<br>4. 于非有情作有情想<br>若于加行时，有念任谁亦杀之，构成根本罪。其他九种业行同理 | 三毒<br>随一 | 我要杀掉他                  | 1. 自作或教他作。<br>2. 用刀枪、暗器、毒药、念咒等，不管什么手段，只要杀死了，罪过一样。     | 1. 死在己先是根本罪<br>2. 死在己后是加行罪            |
| 不与取 | 别人持有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如上，某物作某物想，没有错乱，构成根本罪<br>2. 乱的构成方便罪  | 三毒<br>随一 | 要占为己有                  | 1. 自作或教他作。<br>2. 势劫暗盗，坑蒙拐骗抢、借寄不还等方式。                  | 1. 生得心，我已拿到了<br>2. 若教他或劫或盗，彼生得心，即犯根本罪 |
| 邪淫  | 非己妻或夫；非产门；非处所；非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想不错乱是根本罪，否则是方便罪。戒律中想乱不乱都犯根本罪   | 三毒<br>随一 | 欲行不净行                  | 实际发生了性关系。   | 两两交会，构成事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妄语  | 1. 事：见、闻、觉、知；不见、不闻、不觉、不知等八事<br>2. 对象：能解义 | 见到了想说成不见等八种情况  | 三毒<br>随一 | 要改变真相                  | 1. 或说、或默然忍受、或动身表相<br>2. 为自为他而说都犯根本罪<br>3. 戒律只有自作才是根本罪 | 1. 对方了解就构成犯罪<br>2. 对方没了解则犯绮语          |
| 离间语 | 1. 关系和谐的人<br>2. 有矛盾的人                    | 想不错乱是根本罪   | 三毒<br>随一 | 让关系和谐的人闹矛盾；关系不和谐的人扩张矛盾 | 1. 不论以事实或非事实、文雅或粗俗的语言，只要制造矛盾都是犯罪<br>2. 为自为他而说都犯根本罪    | 1. 只要说了离间语就犯<br>2. 对方没了解则犯绮语          |
| 恶口  | 所嗔恨的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与杀业同   | 三毒<br>随一 | 想说一些话伤害对方              | 1. 真实或不真实的粗暴语言<br>2. 为自为他而说都犯根本罪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对方理解就构成犯罪<br>2. 对方没了解则犯绮语          |
| 绮语  | 毫无意义的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想说什么就说什么。说的与事实符合犯绮语，不符合加犯妄语  | 三毒<br>随一 | 杂乱而说                   | 不断思考，胡思乱想   | 说完绮语就形成绮语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贪业  | 别人的财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想占有的财物与事实符合  | 三毒<br>随一 | 要占有别人财物                | 不断想怎样占有他人财物   | 想他人财物归我所有的过程，就是贪业的完成                  |
| 嗔业  | 同粗恶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与杀业同   | 三毒<br>随一 | 想要伤害他人                 | 1. 不断想使对方受害<br>2. 不断有意无意创造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害意决定。决定对方被打杀、吃亏等强烈意愿                  |
| 邪见  | 真实的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对所谤的事作真实想  | 痴生为主     | 想要诽谤                   | 不断思维、宣扬自己的主张。1. 谤因；2. 谤果；3. 谤作用；4. 谤实有                | 把主张表现出来，达到否定真理的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三、依不善业论业果轻重

### 依《本地分》说六种业果轻重

1. 现行者：以强烈的贪嗔痴心或极猛利的善心所发起的业 业的本质是心念，潜力无限
2. 串习者：长时造作的善不善业 长时间的串习使念头不断积累、重复，力量强大无比  
持戒、忏悔能止息不善行，业的力量也就不会增长了
3. 自性者：身语七支，前重于后；意之三业，后重于前
4. 事者：所缘境贵重与否，业的轻重亦不同。对佛法僧、师长损害或利益的业属于重业
5. 所治一类者：不断积累不善业，不曾有过善行，也不曾有过修行、忏悔
6. 所治损害者：以戒定慧对治所有不善业，远离了贪嗔痴，这种善业圆满清净、力量强大

### 依四门力大说业果轻重

1. 田门力大(对象)：在三宝、菩萨、尊长、父母等处作损害或利益之业，罪恶或福德都极大  
忏悔：明知故犯且不忏悔罪重；通过忏悔善巧对治，再大的业也能化解
2. 依门力大(身份) 持戒：以具戒之身修善或造恶，所感得的功德福报或破戒罪过特别强大
3. 物门力大(供养物)：法施胜于财施  
随发心为自为他、猛缓、久暂差别而结果截然不同
4. 意乐门力大(发心) 菩提心所摄善行功德无量  
以猛烈、恒长之心造善或造恶，力量强大  
以嗔恨心造恶力量特别大，尤其嗔菩萨或同修获罪极重

业的基础是心念，心可以创造一切。我们要消除不善心，培养善念，使生命进入健康的状态